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甯教務長自強

紀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 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為延續 10/2 期初教務會議未完部分，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討論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 貳、 工作報告：

處本部：91 學年度課務組更名為「教學業務組」簡稱教學組。本校各種規定、辦法、要點等文件中，「課務組」需更改為「教學業務組」(或「教學組」)，提請追認。

※本項內容報告後准予備查。

### 參、 提案討論：(續)

提案八：共計十三個子案（第二次再增列十四、十五子案）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本校各系所課程修正、更動案請討論。

初等教育學系

子案一：修正初教系教學科技組專門課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原「溝通心理學」選修，2 學分 2 小時，更名「傳播心理學」選修，2 學分 2 小時。
- 二、本案擬追溯至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子案二：修正初教系二年級（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教育專業課程，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新制教育專業課程，本系二年級學生教育實習課程擬比照一年級新生修正。
- 二、「國民小學教育實習」更名「國民小學教學實習」4 學分 8 小時。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刪除「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刪除「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三、修正後二年級「教育專業課程」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9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附件一  
「教育專業」課程

89.08.01 修訂  
90.05.28 (89 下) 系務會議修訂  
90.06.13 (89 下) 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23 (91 上)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初等教育學系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20 學分</b>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一上	
寫字	必	2	2	一下	二選一
兒童文學	必	2	2		
鍵盤樂(一)基本練習	必	2	4	一全	檢定合格者免修
普通數學(一)	必	2	2	二上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4	二全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2	二上	
音樂	必	2	4	一全	
美術	必	2	4	一全	
勞作	必	2	4	二全	
體育	必	2	4	一全	
<b>教育理論基礎課程：必修 11 學分</b>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教育哲學	必	2	2	二下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三上	
教育史	必	2	2	二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必	3	3	四上	採計特殊教育導論
<b>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12 學分</b>					
初等教育	必	2	2	一上	
班級經營	必	2	2	二上	
教學原理	必	2	2	二下	
輔導原理	必	2	2	二下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三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三下	
<b>教育實習課程：必修 14 學分</b>					
教育實習	必	2	4	三全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4	8	四全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做為主題統整課程教學設計的能力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至少選修 4 學分，配合培養主題統整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上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上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下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下	
<b>選修 11~31 學分 (包括教育實習課程選修)</b>					
心理學	選	2	2	一上	輔導組、教心組必選
兒童發展	選	2	2	一下	
心理與教育統計	選	2	2	二下	教心組必選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三下	
課程設計	選	2	2	三下	
親職教育	選	2	2	四下	
教育資料處理	選	2	2	四下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	選	2	2	三上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三上	

台中師院教務會議記錄

倫理與道德教育	選	2	2	二下	
當代教育思潮	選	2	2	四上	
教材選編與評鑑	選	2	2	四上	
普通數學(二)	選	2	2	二下	

子案三：修正初教系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表，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新制教育專業課程，原課程架構中教育基礎課程 11 學分增加「教育概論」為 13 學分；原教育方法學課程 12 學分刪除「初等教育」為 10 學分。
- 二、修正後一年級「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b>91 學年度</b> 入學新生適用	台中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91 學年度修訂「課程架構表」	附件二 89.06.14 修訂 90.05.28 (89 下) 系務會議修訂 90.06.13 (89 下) 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23 (91 上)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課程類別	說	明
普通及通識課程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18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10 學分	
	合計：28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0 學分	全校共同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13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0 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14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11~31 學分	
	合計：68~88 學分	
尊 (二) 組 學 (三) 組 且 輔 科 技 教	共同專門課程必修：16 學分	本系各組共同必修

專門課程	進階專門課程必修：16 學分	各組專門課程必修
	專門課程選修：0~20 學分	可彈性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或本系各組「專門課程」
	合計：32~52 學分	
總計	148 學分	本系公自費生畢業總學分數

□語文教育學系

**子案四：擬修訂語教系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擬分設中文組和英語組。英文組課程；中文組課程由本系原專門課程劃分為「語文教學類」、「語言學類」、「中文類」及「兒童文學類」等四類，其各類課程增刪情形如下：

**1．語文教學類課程增列科目：**

「閩南語教材教法」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客語教材教法」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語文課程設計」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

「語文多元評量」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

「語言創意思考教學」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

**2．語文學類增刪科目：**

「文法學」刪除。

增修科目：

「閩南語概論」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

「語言與文化」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中國語言學史」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下學期』。

「語言學概論」原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上學期修正為『一年級上學期』。

「台灣語文概論」原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修正為『二年級上學期』。

「語言分析」原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修正為『一年級下學期』。

「漢語語言學」原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修正為『四年級上學期』。

**3．中文類增列科目：**

「台灣文學」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世說新語」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民間文學」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

「美學概論」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

**4．兒童文學類增列科目：**

「西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一、 組別名稱：

中文：中文類

二、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中國文學史	必	6	6	三全	
中國思想史	必	6	6	四全	
應用文及習作	必	2	2	一下	
現代散文選	選	2	2	一上	
新文藝及習作	選	2	2	一下	
人文學概論	選	2	2	一上	
現代詩選	選	2	2	一下	
史記	選	2	2	一下	
現代小說	選	2	2	一下	
詩選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古典散文選讀	選	2	2	二上	
理則學	選	2	2	二上	
採訪與編輯	選	2	2	三上	
莊子	選	2	2	三上	
曲選及習作	選	2	2	三上	
李商隱詩	選	2	2	三上	
詩經	選	2	2	三上	
左傳	選	2	2	三上	
樂府詩	選	2	2	三上	
韻文選讀	選	2	2	三上	
老子	選	2	2	三下	
文藝美學	選	2	2	三下	
戲劇選讀	選	2	2	三下	
漢書	選	2	2	三下	
韓柳文	選	2	2	三下	
古典小說	選	2	2	三下	
文心雕龍	選	2	2	四上	
六朝文學	選	2	2	四上	
儒家倫理學	選	2	2	四上	
文學批評	選	2	2	四上	
韓非子	選	2	2	四上	

聊齋誌異	選	2	2	四下	
詩詞欣賞	選	2	2	四下	
宋明理學	選	2	2	四下	
台灣文學	選	2	2	三上	※
世說新語	選	2	2	三上	※
民間文學	選	2	2	三下	※
美學概論	選	2	2	三下	※

※本系沒有的課程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三、 組別名稱：

中文：兒童文學類

四、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兒童文學	必	2	2	一上	
兒童詩選讀及習作	必	2	2	一下	
童話選讀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圖畫書選讀及製作	選	2	2	二下	
少年小說選讀及習作	選	2	2	三上	
兒童戲劇	選	2	2	四上	
兒童文學課程設計及教學	選	2	2	四上	
兒童故事選讀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選	2	2	四上	
兒童讀物編輯	選	2	2	四下	
中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選	2	2	三上	
西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選	2	2	三下	※

※本系沒有的課程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五、 組別名稱：

中文：語文教學類

六、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書法	必	2	2	二上	
寫字進階	必	2	2	一下	
書法進階	選	2	2	二下	
說話指導	選	2	2	三上	
閩南語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
客語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碑帖欣賞	選	2	2	三上	
讀書指導	選	2	2	三下	
行書專題研究	選	2	2	三下	
演說辯論	選	2	2	三下	
作文指導	選	2	2	四上	
書法指導	選	2	2	四上	
書法創作	選	2	2	四下	
語文課程設計	選	2	2	四上	
語文多元評量	選	2	2	四上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四上	

※本系沒有的課程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七、 組別名稱：

中文：語言學類

八、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文字學	必	4	4	二全	
中國文法	必	2	2	三上	
修辭學	必	2	2	三下	
聲韻學	必	4	4	三全	
訓詁學	必	4	4	四全	
語音學	選	2	2	二上	
語言學概論	選	2	2	一上	
漢語語言學	選	2	2	四上	
台灣語文概論	選	2	2	二上	
客語概論	選	2	2	二下	
語言分析	選	2	2	一下	
閩南語概論	選	2	2	二下	※
語言與文化	選	2	2	三上	※
中國語言學史	選	2	2	四下	※

※本系沒有的課程

一、英語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	二上	2
兒童外語習得	二上	2
閱讀與寫作	二下	2
英語故事教學	二下	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三上	2
英語發音教學	三上	1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三下	2
英語語言評量	三下	2
歌謠與韻文教學	三下	1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四上	2

多媒體與英語教學	四上	2
----------	----	---

二、必修之文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二上	2
英文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二下	2

二、必修之語言文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語文法與修辭	二上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二下	2

選修之文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美散文選讀	三上	2
英美小說選讀	三上	2
多元文化兒童文學教學	三上	2
英國文學概論	三上	2
文學與電影	三上	2
英美詩選讀	三下	2
文學理論	三下	2
西洋戲劇導讀	三下	2
兒童英語話劇編導演	三下	2
美國文學概論	三下	2
女性文學	三下	2
聖經文學	四上	2
文學批評	四上	2

選修之語言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語會話（一）	三上	2
中英翻譯與習作	三上	2
英語朗讀	三上	2
兒童語言發展	三上	2
全語文英語教學	三下	2

英語演講	三下	2
應用英文	三下	2
英語會話（二）	三下	2
語言學習策略	三下	2
雙語教育	三下	2
英語教學專題研究	四上	2
留學英文	四上	2
新聞英語	四上	2
語言學教學研究	四上	2
言談分析	四上	2
英語教學問題研究	四上	2
語言學習研究法	四上	2

子案五：有關語教系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加開專門課程「進階西班牙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奉核定在案，謹依規定程序提請追認。

二、上開原簽原列有「進階法文」，因開課人數不足，故擬暫不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子案六：自科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修正案。

說明：

一、原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自然科學教育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之規定，尚有未盡之處，之前經本系系務會議、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討論，已有修改，送校長批示在案。然未能取得進修暨推廣部之認同，其要求以課程綱要之修正，必需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具效力。

二、該課程綱要經本系本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如下所列。

三、修改事項如下：

主要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對照說明
標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自然科學教育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	1.刪除進修暨推廣部 2.所改爲系
內容：	<p>一、修課規定</p> <p>(一)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p> <p>(二)（略）</p> <p>(三)暑期班：本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暑期至多十學分，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夜間班：本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學期至多八學分，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四)（略）</p>	<p>一、目標</p> <p>(一) .....</p> <p>(二) .....</p> <p>(三) .....</p> <p>二、修課規定</p> <p>(一)四年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p> <p>(二)（略）</p> <p>(三)暑期班：本所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暑期至多十學分，必要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夜間班：本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四)...</p> <p>(五)...</p> <p>(六)（略）</p>	<p>刪除</p> <p>1.二調整序號爲一</p> <p>2.刪除四年</p> <p>3.所改爲系</p> <p>4.所課程委員會改爲主任</p> <p>5.六改爲八 所課程委員會改爲主任</p> <p>6.刪除</p> <p>7.刪除</p> <p>8.六調整序號爲四</p>

四、以上修改案，依目前尚在籍學生一體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幼教系

子案七：修正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表。(如附件三)

說明：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議決修正之「教育專業課程表」暨本系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決議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三

- 88年6月3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88年6月23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89年6月8日 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89年6月14日 8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年6月6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0年6月13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2月26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3月6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6月4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9月19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 普通課程：18學分（全校統一規定）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		18	21									
英文	必	4	4	2	2							
國學概論	必	2	2		2							二選一
文法與修辭	必	2	2		2							
中國史論	必	2	2	2								甲、乙兩班 上下學期輪流
中國地理特論	必	2	2	2								
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必	2	2	2								甲、乙兩班 上下學期輪流
資訊科學	必	2	3			2(3)						
健康教育	必	2	2		2							
軍事學通論（男）	必	2	4	1(2)	1(2)							
國防實力與健康（女）	必	2	4	1(2)	1(2)							

(二) 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全校統一規定，科目由通識委員會開設）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課程		10	10									
*語言文學領域												至不 少同 科
*社會人文領域												

*數理科技領域													需領以 在域上 三各 個選
*藝術陶冶領域													
*體育保健領域													

(三) 教育專業課程：61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專業課程		61	69-71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b>		22	28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2						三選一	
兒童英文	必	2	2			2							
寫字	必	2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2	2									
普通數學（一）	必	2	2	2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4			1(2)	1(2)					二選一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2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2							二選一	
民俗體育	選	2	2		2								
鍵盤樂	必	2	4	1(2)	1(2)								
幼兒語言發展與學習	必	2	2			2							
幼兒文學	選	2	2		2							二選一	
幼兒藝術	選	2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必	2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	2	2							2		二選一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	2	2						2				
<b>*教育基礎課程</b>		13	13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4	4	2	2								
幼兒教育概論	必	2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必	2	2						2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	3			3						二選一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3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2				三選一	
教育概論	選	2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2					
<b>*教育方法學課程</b>		8	8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2						八選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2							八選一							
學校行政	選	2	2							2					八選一						
資訊教育	選	2	2				2									八選一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2					2					八選一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2						八選一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選	2	2							2					八選一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2									八選一					
幼稚園行政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b>*教育實習課程</b>		18	24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	6	12					1(2)	1(2)	2(4)	2(4)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遊戲與體育教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音樂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工作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健康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常識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2													

註：「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四) 專門課程：60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 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門課程		60	60										
幼兒評量與輔導	必	2	2						2				
兒童福利	必	2	2			2							
幼兒心理學	必	2	2			2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必	2	2					2					
兒童早期讀寫發展	必	2	2			2							
幼教思潮	必	2	2	2									
幼稚園經營管理	必	2	2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2			2							
幼兒班級經營	必	2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2			
幼兒行為輔導	必	2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2	2					2				選修至少選讀三十六學分	
親職教育	選	2	2							2			
婚姻與家庭	選	2	2								2		
心理學	選	2	2	2									
幼兒科學教育	選	2	2					2					
幼兒數學教育	選	2	2						2				
幼兒社會學	選	2	2			2							
幼兒感性課程	選	2	2						2				
兒童戲劇	選	2	2							2			
兒童節奏樂	選	2	2			2							
兒童歌曲與創作	選	2	2					2					
兒童讀物賞析與創作	選	2	2			2							
兒童與圖書館	選	2	2	2									
兒童音樂教學專題研究	選	2	2								2		
論文寫作	選	2	2							2			
兒童造型藝術	選	2	2			2							
本土兒歌研究	選	2	2						2				
紙工	選	2	2	2									

工藝	選	2	2		2						
幼兒教育史	選	2	2				2				
電影與人生	選	2	2				2				
幼兒性教育	選	2	2			2					
幼兒疾病與預防	選	2	2				2				
幼兒知動課程	選	2	2							2	
幼兒情緒教育	選	2	2						2		
兩性平等教育	選	2	2							2	
家庭動力學	選	2	2								2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	2			2					
幼教課程模式研究	選	2	2					2			
木工	選	2	2					2			
幼教統整教學課程發展	選	2	2						2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研究	選	2	2					2			
幼教專題研究	選	2	2								2
感覺統合研究	選	2	2							2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2
蒙特梭利教學研究	選	2	2							2	
本土童玩研究	選	2	2							2	
幼兒完整學習課程規劃	選	2	2								2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選	2	2								2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選	2	2								2
幼稚園評鑑	選	2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2	
遊戲治療	選	2	2							2	
幼兒美語教學	選	2	2						2		

(五)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18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16	20										
教學原理	必	2	2										
輔導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3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至少選八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	選	2	2										

□音樂教育學系

子案八：修訂音教系九十二學年度專門課程結構案，請討論。

決議：1. 90 學年度輔系課程簡介（二）副修—備註說明再加註.... 可加選其他器樂。

2. 餘修正通過。

????????????

（九十二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89 年 9 月 13 日音教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89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4 月 10 日音教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0 年 5 月 3 日音教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1 年 9 月 18 日音教系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專門課程－必修：63 學分

音樂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小計		61	67	6	6	10	10	9.5	9.5	5	5	
音樂基礎訓練	必	4	8	1(2)	1(2)	1(2)	1(2)					一、二年級合班分組授課
和聲學	必	4	4	2	2							
義大利文	必	2	2	1	1							
合唱（一）、（二）	必	4	8	1(2)	1(2)	1(2)	1(2)					
高級和聲學	必	4	4			2	2					
對位法	必	4	4			2	2					
指揮法	必	4	4					2	2			
電腦在音樂教育上的應用	必	4	4					2	2			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音樂史（一）（二）	必	8	8			2	2	2	2			
樂曲分析	必	4	4					2	2			
曲體與作曲	必	4	4							2	2	
傳統音樂概論	必	4	4							2	2	
主修	必	8	8	1	1	1	1	1	1	1	1	
第一副修	必	3	3	0.5	0.5	0.5	0.5	0.5	0.5			四年級選修
第二副修	必	2	2	0.5	0.5	0.5	0.5					三、四年級選修

三、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17 學分

音樂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4			2	2					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者必選
音樂欣賞研究	選	4	4					2	2			
音樂美學	選	4	4							2	2	
二十世紀音樂	選	4	4							2	2	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
室內樂	選	2	4					1(2)	1(2)			二三年級隔年開課,自 92 年度起實施
樂器學	選	2	2			2						
配器法	選	2	2				2					
管弦樂合奏 (一)(二)(三)(四)	選	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主修、第一副修為管弦敲擊樂器者必選。 畢業學分採計 6 學分。
鋼琴即興伴奏	選	4	4					2	2			
合唱(三)(四)	選	2	4					1(2)	1(2)	1(2)	1(2)	未選管弦樂者必選合唱,畢業學分採計 2 學分,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合唱編曲法	選	2	2						2			
合唱教學法	選	4	4							2	2	
德文	選	2	2			1	1					主修聲樂必選,隔年開課
法文	選	2	2					1	1			
聲樂教學法	選	2	2					2				主修聲樂必選,音三四併班隔年開課。
藝術歌曲研究	選	2	2						2			
鋼琴伴奏	選	4	4			2	2					隔年開課,音二三併,鋼琴主修必選
鋼琴作品研究	選	2	2					2				主修鋼琴必選,音三四併班隔年開課。與鋼琴伴奏對開
鋼琴教學法	選	2	2						2			
管弦樂作品研究	選	2	2					2				主修管絃樂、打擊
管絃樂教學法	選	2	2						2			者必選

弦樂教學法	選	2	2			2						主修弦樂者必選
弦樂作品研究	選	2	2				2					
管樂教學法	選	2	2			2						主修管樂者必選
管樂作品研究	選	2	2				2					
專題研究	選	4	4					2				音三、四併班隔年 開課
兒童樂隊	選	2	4							1(2)	1(2)	
歌劇	選	4	8					1(2)	1(2)	1(2)	1(2)	音三四併班,修滿 一學年即採計 2 學分(自 90 年度 起實施)
音樂表演與律動	選	2	4			1(2)	1(2)					音二三併班,自 90 年度起實施

## 九十學年度音樂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簡介

### (一) 必修科目 (16 學分):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基礎訓練	必	2	4	
合唱	必	2	4	
和聲學	必	4	4	
曲體與作曲	必	4	4	
主修	必	2	2	鋼琴、聲樂各半 (鋼琴 0.5學分*4學期或聲樂 0.5學分*4學期) 三、四年級上課

### (二) 選修科目 (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4	
音樂史 (一)	選	4	4	至少修讀本系音樂史第一年 課程 (必修) 可採認
音樂欣賞研究	選	4	4	
聲樂教學法	選	2	2	
合唱編曲法	選	2	2	
鋼琴即興伴奏	選	4	4	鋼琴伴奏可採認
指揮法	選	4	4	
兒童樂隊	選	2	4	
電腦在音樂教育 上的應用	選	4	4	
傳統音樂概論	選	4	4	
副修	選	2	2	鋼琴、聲樂者必選之外， <u>可</u> 加選其他器樂

### (三) 鋼琴、聲樂及管絃樂器個別課比照音教系收費。

附註：依本系當年度各年級開設課程隨班附讀。

目前音教系音三音四及輔系專門科目對照表

91 新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原課程名稱或認定標準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4	
音樂欣賞研究	選	4	4	
音樂美學	選	4	4	
二十世紀音樂	選	4	4	
室內樂	選	2	4	修滿一學年即採計一學年之學分數 (2 學分)
	選	2	4	
樂器學	選	2	2	
配器法	選	2	2	
管弦樂 (一)(二)(三)(四)	選	4	8	
鋼琴伴奏	選	4	4	可採認輔系之鋼琴即興伴奏 4 學分
鋼琴即興伴奏	選	4	4	
合唱 (二) (三)	選	2	4	
合唱編曲法	選	2	2	
合唱教學法	選	4	4	可採認原合唱教學法必修 4 學分
德文	選	2	2	
法文	選	2	2	
聲樂教學法	選	2	2	
藝術歌曲研究	選	2	2	
鋼琴作品研究	選	2	2	
鋼琴教學法	選	2	2	
管弦樂作品研究	選	2	2	
專題研究	選	4	4	
兒童樂隊	選	2	4	
歌劇	選	4	8	可採認原舞台藝術選修 2 學分
音樂表演與律動	選	2	4	

□體育學系

子案九：「體育系專門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一、課程內容更改部分

(一) 增加 12 科

- 「營養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流行病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健康行為科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基礎運動能量生化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體育哲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運動裁判法」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運動研究法」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運動場地規劃與設備」2 學分，2 小時，選修。
- 「羽球運動」1 學分，2 小時，選修。
- 「網球運動」1 學分，2 小時，選修。
- 「桌球運動」1 學分，2 小時，選修。

(二) 科目名稱變更 1 科

- 「人體解剖學」改為「人體解剖生理學」

(三) 刪除 1 科

- 「運動科學概論」

二、專門課程結構修正如下

1. 系共同學科課程之 30 學分不涵蓋代號 H 之課程。
2. 專門課程內之自由選修學分 26 學分，可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本系與它系專門課程、或本系開設代號為 H 之課程。

三、正後之課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1. 二、專門課程結構 2. 之自由選修 26 學分係筆誤，應更正為 16 學分。

2.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9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術科課程開課年度更正：

P66 游泳運動（二）二下改為三下、

P71 網球運動（一）三上改為二下、

P78 網球運動（二）三下改為三上。

3. 餘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9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91.9.1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P01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	2	2	2	2								
P02 體育學原理	必	2	2	2	2								
P03 體育史	必	2	2			2	2						
P04 兒童發展與體育	必	2	2			2	2						
P05 運動生理學	必	2	2				2	2					
P06 運動力學	必	2	2					2	2				
P07 體育教學研究	必	2	2					2	2				
P08 體育行政管理	必	2	2						2	2			
P09 動作技能學習	必	2	2						2	2			
H10 營養學	選	2	2			2	2						
P11 基礎運動能量生化學	選	2	2			2	2						
P12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選	2	2			2	2						
H13 流行病學	選	2	2			2	2						
P14 運動生理學實驗	選	2	2				2	2					
P15 運動社會學	選	2	2				2	2					
H16 健康行為科學	選	2	2				2	2					
P17 體適能	選	2	2					2	2				
P18 運動指導法	選	2	2					2	2				
P19 運動與營養	選	2	2					2	2				
P20 運動裁判法	選	2	2					2	2				
P21 體育研究法	選	2	2						2	2			
P22 體育課程設計	選	2	2						2	2			
H23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選	2	2						2	2			
P24 運動技術分析	選	2	2						2	2			
P25 特殊兒童體育	選	2	2						2	2			
P26 童軍活動	選	2	2								2	2	
P27 體育文獻選讀	選	2	2								2	2	
P28 體育測驗與統計	選	2	2								2	2	
P29 運動心理學	選	2	2								2	2	

專 門 課 程	學 科 課 程	P30 運動心理實驗	選	2	2													2	2					
		P31 特殊體育活動設計	選	2	2														2	2				
		P32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	選	2	2																2	2		
		P33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選	2	2	2	2														2	2		
		P34 體育活動欣賞	選	2	2	2	2															2	2	
		P35 運動場地規劃與設備	選	2	2																	2	2	
		P36 體育哲學	必	2	2																	2	2	
		其它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P51 田徑（一）	必	2	4	1	2	1	2												
P52 體操（一）	必	2	4	1	2	1	2												
P53 舞蹈論（一）	必	2	4					1	2	1	2								
P54 國術（一）	必	1	2					1	2										
P55 游泳運動（一）	必	1	2						1	2									
P56 籃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57 排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58 足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59 手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60 棒壘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61 田徑（二）	選	1	2					1	2										
P62 體操（二）	選	1	2					1	2										
P63 體能訓練	選	1	2					1	2										
P64 羽球運動（一）	選	1	2					1	2										
P65 羽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66 游泳運動（二）	選	1	2						1	2		1	2						
P67 國術（二）	選	1	2						1	2									
P68 桌球運動（一）	選	1	2						1	2									
P69 體操遊戲	選	1	2						1	2									
P70 民俗體育與活動	選	1	2								1	2							
P71 網球運動（一）	選	1	2						1	2	1	2							
P72 桌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73 舞蹈論（二）	選	1	2								1	2							
P74 水上救生與訓練	選	1	2									1	2						
P75 籃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76 排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77 民族舞蹈	選	1	2									1	2						
P78 網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1	2					
P79 輕艇	選	1	2									1	2						
P80 手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81 足球運動（二）	選	1	2																	
P82 幼兒體能遊戲	選	1	2																	
P83 創作舞理論與實際	選	1	2																	
P84 有氧運動	選	1	2																	
P85 韻律（手具）體操	選	1	2																	
P86 巧固球	選	1	2																1	2
P87 幼兒律動	選	1	2																1	2
P88 撞球	選	1	2																1	2
P89 木球	選	1	2																1	2
其它																				

91.9.25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結構 (9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課程類別		學分		必修學分別			合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專門課程	(系)共同課程	學科課程	18	12	<b>30</b>	<b>70</b>	
		術科課程	13	11	<b>24</b>		
	(系)分組課程		0	0	<b>0</b>		
	自由選修課程		0	16	<b>16</b>		
總 計						<b>128-148</b>	
<p>1. 學生若欲取得國小教師資格，需修畢本系規定之 148 學分始得畢業。若無意擔任教師，得以修畢本系規定之 128 學分畢業</p> <p>2. 系共同學科課程之 30 學分不涵蓋代號 H 之課程。</p> <p>3. 專門課程內之自由選修學分 16 學分，可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本系與它系專門課程、或本系開設代號為 H 之課程。</p> <p>4. 外系學生修本系為輔系時，應自本系專門課程中選出必修學科 10 學分，術科 10 學分，合計 20 學分。</p>							

環境教育研究所

子案十：環教所回流教育碩士班九十二年度之課程更動案。

### 環教所回流教育碩士班九十二年度之課程更動提案

原課程					修正後				
原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三	選修(B)	2.0	2.0	環境教育研究法	二	選修(B)	2.0	2.0	環境教育研究法
三	選修(B)	2.0	2.0	調查法在環境教育研究之應用	二	選修(B)	2.0	2.0	調查法在環境教育研究之應用
三	選修(C)	2.0	2.0	生態旅遊之永續經營	三	選修(D)	2.0	2.0	生態旅遊之永續經營

附註：A、基礎及必修課程

B、共同選修課程

C、環境科學教育組選修課程

D、學校環境教育組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子案十一：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在職進修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一) 課程結構：本系開設課程主要分為三大類：

1. 核心課程 (必修)：14 學分
2. 共同選修課程：8 學分
3. 分組選修課程：(1)身心障礙教學組 (2)資優教學組 (每組 10 學分)

(二) 詳細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段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基礎課程 (共八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						必修 6 學分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2		√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2	√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						至少選修 2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	2		√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						
實務課程必修 (共六學分)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2		√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2	√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2		√					
實務課程選修	一、共同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 8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2			√				
	單一受試法研究	2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	2		√					

實務課程選修 (共十八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2			√			
	特殊教育科技研究	2				√		
	美國特殊教育衝突解決制度研究	2				√		
	高等統計學	2			√			
	特殊兒童性教育研究	2				√		
	二. 分組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1) 身心障礙教學組							
	身心障礙兒童教學設計	2				√		
	身心障礙兒童之班級經營	2				√		
	自閉症研究	2			√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2		√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2			√			
	中、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2				√		
	復健醫學研究	2			√			
	行為治療在身心障礙兒童之應用	2				√		
	身心障礙兒童學習輔導	2			√			
	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活動	2				√		
	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溝通訓練研究	2			√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		
	殘障福利專題研究	2			√			
	語言矯治專題研究	2		√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專題研究	2			√				

實務課程選修 (共十八學分)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一)	2			√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二)	2				√		
	專業團隊經營模式	2						
	神經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資優教學組							
	資優課程理論研究	2			√			
	資優教學策略研究	2				√		
	資優兒童身心發展與特質研究	2			√			
	資優教育計畫實例批判	2				√		
	智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創造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認知發展研究	2			√			
	資優兒童個案研究	2			√			
	資賦優異國語文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自然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社會科教學研究	2			√			
	音樂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美術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舞蹈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領導才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資優生輔導專題研究	2				√		
	文化不利與殘障資優專題研究	2			√			
	科技與資優教育	2				√		

決議：照案通過。

諮商教心所

**子案十二：擬請討論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教育心理組課程修訂內容。**

說明：本所擬新增下列二學分選修課程：學習心理學研究、神經心理學研究、學習輔導研究、情意教學與評量研究、語文認知與學習研究、數學認知與學習研究、人格測驗研究、心理測驗與衡鑑（與諮商心理組合開）。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測驗統計所

**子案十三：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擬變更部分課程案。**

說明：

- 一、 依據 91.9.23 本所所務會議決議，為改善研究生論文寫作之時效，擬將本所必修課程「應用數學分析」移至壹年級上學期開課。
- 二、 本案通過後，將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數學教育學系

子案十四：修訂數學教育系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新修訂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24 學分】 【 21 學分】

普通暨通識課程共 23 學分 共 28 學分	系核心課程	數學核心課程	課程學門 (共 20 科)	系內彈性課程 8 學分	彈性選修課程 20 學分	共 128 學分取得數學教育學系學位。
			測驗學門 (共 14 科)			
			資訊學門 (共 10 科)		彈性選修課程 20 學分	
	資訊核心課程	彈性選修課程 20 學分 輔系 20 學分 國小教育學程至少 40 學分			共 168 學分。 取得國小教師資格、 數學教育學系暨 輔系學位。	

數學教育系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架構及名稱(成績登錄)草案

91.09.23 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1.10.07 系務會議修訂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適用類別	課程類別		必修	選修	合計	說明	
有意取得 國小教師 任教資格	普通課程	校定課程	18		148	1. 含教育學程 20 學分 2. 公費生及自費生均適用。 3. 輔系 20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 包含在畢業學分 148 學分內。	
		通識課程	10				
	專門課程	系核心課程	23				
		核心課程	24				
		專門選修	21				
		自然科學教育	4				
	教育專業	基本學科課程	18				8
		基礎課程	4				
		方法學課程	6				
		實習課程	12				

無意取得 國小教師 任教資格	普通課程	校定課程	18	20	128	1. 不含教育學程 20 學分 2. 僅自費生適用。 3. 輔系 20 學分為外加學分, 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48 學分內。
		通識課程	10			
	專門課程	系核心課程	23			
		核心課程	24			
		專門選修	21			
		系內彈性課程	8			
		自然科學教育	4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系 核 心 課 程	數學課程通論	必	3
	數學教育研究法	必	3
	統計學(一)	必	2
	統計學(二)	必	2
	資訊在教育上之應用	必	3
	線性代數(一)	必	2
	線性代數(二)	必	2
	微積分(一)	必	3
	微積分(二)	必	3
數 學 核 心 課 程	幾何學		2
	代數		2
	數學史		2
	高等微積分(一)		3
	高等微積分(二)		3
	離散數學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數學科教學評量		2
資 訊 核 心 課 程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資料庫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電腦輔助教學		3
	資訊教育課程設計		3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訊教育文獻批判		3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課程組科目	測度論		3
	科技在數學教學上之應用		3
	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3
	數學課程設計		3
	邏輯		3
	數學教材教法特論		3
	數學教育軟體應用及開發		3
	拓樸學		3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3
	數學教育特論（一）		3
	數學教育特論（二）		3
	數學教育特論（三）		3
	學校行政		3
	教育行政學		3
	教育行政領導原理與實務		3
	教育政策分析		3
	教育視導與評鑑		3
	溝通與人際關係		3
	學校組織經營哲學		3
	行政法規		3
測統組科目	機率論		3
	數理統計		3
	抽樣理論		3
	類別資料分析		3
	數學試題編製		3
	科技與測驗統計		3
	測驗統計特論（一）		3
	測驗統計特論（二）		3
	測驗統計特論（三）		3
	統計套裝軟體		3
	調查研究設計		3
	調查研究資料分析		3
	量化研究方法設計		3
	測驗分析套裝軟體		3

資訊教育組科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數值分析		3
	人工智慧		3
	專家系統		3
	電腦多媒體系統		3
	遠距教學		3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訊教育特論(一)		3
	資訊教育特論(二)		3
	資訊教育特論(三)		3

自然科學教育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三選一
	普通生物	選	2	3	
	普通化學	選	2	3	
	普通物理	選	2	3	二選一
	地球科學	選	2	3	
	環境科學	選	2	3	

普通課程 (必修 20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英文	必	4	4	
	國學概論	必	2	2	(二選一)
	文法與修辭	必	2	2	
	中國史論	必	2	2	
	中國地理特論	必	2	2	
	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必	2	2	
	資訊科學	必	2	3	
	健康教育	必	2	2	
	軍事學通論(男)	必	2	4	
國防實力與健康(女)	必	2	4		
通識課程 (必選 10 學分)	語言文學領域	選	2	2	至少需在三個不同領域各選一科以上
	社會人文領域	選	2	2	
	數理科技領域	選	2	2	
	藝術陶冶領域	選	2	2	
	體育保健領域	選	2	2	

教育專業課程：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三選一)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音樂	必	2	4	(二選一)
	鍵盤	必	2	4	
	美術	必	2	4	(三選一)
	表演藝術	必	2	4	
	藝術概論	必	2	4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2	(二選一)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童軍	必	2	4	(三選一)
	健康與體育	必	2	4	
	民俗體育	必	2	4	
	鄉土語言	必	2	2	
	社會科學領域概論	必	2	2	
普通數學(一) 數學基礎認識與瞭解	必	2	2		
普通數學(二) 數學理念的發展	必	2	2		

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三選一)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概論	選	2	2	

少(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至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2	(四選一)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教學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10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必修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4	8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五選一)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程 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選修教育課	兒童發展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教師心理衛生	選	2	2	
	創造心理學	選	2	2	
	認知心理學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決議：照案通過。

□ 語文教育學系

子案十四：語文教育學系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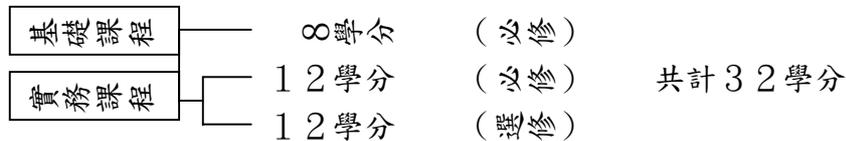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開班計畫書（節錄）**

課程規畫：

**（一）課程結構：**

本系語文教育碩士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實務課程兩部份，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寫作），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1）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八學分。
- （2）實務課程：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其中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十二學分。



**（二）課程設計原則：**

本校國民教育研究所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課程設計主要係以教育基礎理論為核心，輔以語文教育實務課程探討，復結合國民小學實際教學狀況，以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昇國小教師之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進而改善國語文教學現況。易言之，語文教育碩士課程設計秉持實用及發展原則，以改進語文教育實務，顧及本土化、社會化原則，落實終生學習之理念，以因應未來社會變遷之挑戰。

**（三）詳細課程：**

**1、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八學分**

課 程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數	授 課 年 級
語文科課程研究 Studies of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必	2	第一暑期
語文教學研究法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Language Instruction	必	2	第一暑期
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nguage Instruction	必	2	第二暑期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 (A)	必	1	第二暑期 第三暑期

獨立研究 (B) Independent Study (B)	必	1	第二暑期 第三暑期
國民教育研究 Studie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選	2	第一暑期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第二暑期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Practical Studies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第二暑期

## 2、實務課程：

### (1) 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閱讀教學研究 Studies of Reading Instruction	必	2	第二暑期
口語教學研究 Studies of Oral Expression	必	2	第二暑期
寫字教學研究 Studies of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必	2	第三暑期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必	2	第三暑期
作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Writing Instruction	必	2	第四暑期
中國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hilosophy	選	2	第二暑期
中國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Literature	選	2	第二暑期

(2) 選修課程：分三個組群，從碩二開始分組。至少十二學分。

語文教學類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文法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Grammar	選	2	第二暑期
兒童語文發展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選	2	第二暑期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Studie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第二暑期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第二暑期
文章結構研究 Studies of Textual Structure	選	2	第三暑期
修辭研究 Studies of Rhetoric	選	2	第三暑期
中美語文教育比較研究 Studies of Comparison of Chinese-American Language Arts Education	選	2	第三暑期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2	第三暑期
論文及報告寫作指導 Instruction of Writing Thesis and Research Paper	選	2	第三暑期
語文學習障礙學童之診斷 與補救教學 Reading Diagnosis and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第四暑期
語言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inguistics	選	2	第四暑期
語文科教學評量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第四暑期

語文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2	第四暑期
---	---	---	------

**國學類**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唐宋散文研究 Studies of selected Prose in Tang and Sung Dynasty	選	2	第二暑期
文字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Ethymology	選	2	第二暑期
詩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oetry	選	2	第二暑期
台灣文學研究 Studie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第三暑期
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su	選	2	第三暑期
經學研究 Studies of Jing	選	2	第三暑期
聲韻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onology	選	2	第三暑期
詞彙學研究	選	2	第三暑期
書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第四暑期
先秦思想 Studies of Thoughts of Qin Dynasty	選	2	第四暑期

史漢比較研究 Studies of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	選	2	第四暑期
戲曲研究 Seminar on Drama	選	2	第四暑期
文選學 Studies of Zhao Ming Anthology	選	2	第四暑期

**英文類**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國小英語聽講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Teaching	選	2	第二暑期
國小英語讀寫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Teaching	選	2	第二暑期
英語發音教學法 English Pronunciation Teaching	選	2	第二暑期
外語學習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2	第三暑期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 of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選	2	第三暑期
國小英語教材評 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valuation of Elementary English Materials	選	2	第三暑期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條、第九條條文，請議決。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一種，係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二、 依全國師範院校長第二十八次校務聯繫會議提案；決議：研究生若有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半始可畢業。及本校部分所系亦有修習教育學程的條件限制。
- 三、 教育部 91.7.9 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未經甄試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
- 四、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點：研究生以每年十一月辦理申請。第九點：遴選未通過者得預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定；應依函示規定予以修正。
- 五、 檢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以每年四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u>研究生以每年十一月，大學部學生以每年四月</u>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依全國師範院校長第二十八次校務聯繫會議提案；決議：研究生若有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半始可畢業。及本校部分所系亦有修習教育學程的條件限制。</p>
<p>九、<u>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u></p>	<p>九、<u>遴選未通過者得預修教育學程之課程，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預修課程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惟教育實習類課程不得預修。遴選未通過者得預修教育學程之課程，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預修課程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惟教育實習類課程不得預修。</u></p>	<p>教育部 91.7.9 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未經甄試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p>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請議決。

說明：

- 一、教育部九一、七、九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取消酌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惟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科目及學分數，仍依原規定辦理。另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〇四七一三五號函停止適用。
- 二、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應依規定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u>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四十學分；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二十六學分。</u></p>	<p>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u>研究生修讀本校各類教育學程，得酌減應修科目及學分。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仍應修習二十六學分，該二十六學分不得抵免之；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仍應修習二十學分，該二十學分不得抵免之。研究生依本款減修學分，僅適用以碩、博士畢業生資格參加初檢者為限。</u></p>	<p>教育部九一、七、九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取消酌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惟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科目及學分數，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九十一學年度</u>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及入學大學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九十學年度</u>入學的研究生及大學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p>	<p>全 上</p>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廢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係在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八六（一）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八七（一）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二、本校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壹種，並經教育部九〇、七、二七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 三、前揭說明二、之修習辦法，應已含括「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為避免適用上發生疑義，提議停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案一、建議涉及各系專門課程修訂案，授權由相關單位裁決，毋須提交本會討論。

-----楊志堅老師提

主席決議：交付本處教學組研議。

案二、建議各系所課程開課年度、學期變更案毋須提交本會討論。

-----楊銀興老師提

主席決議：併前案辦理。

案三、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共同必修「體育，0學分、8小時」及教育專業課程之適用年度為何？

-----陳淑琴主任、蘇伊文主任提

主席決議：1.共同必修「體育，0學分、8小時」---92學年度起適用。

2.本校新訂教育專業課程----91學年度起適用。

**伍、散會：**下午五時正。

內會：處內三組

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紀錄：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甯教務長自強

紀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 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為延續 10/2 期初教務會議未完部分，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討論結束散會。謝謝各位！

### 貳、 工作報告：

處本部：91 學年度課務組更名為「教學業務組」簡稱教學組。本校各種規定、辦法、要點等文件中，「課務組」需更改為「教學業務組」(或「教學組」)，提請追認。

※本項內容報告後准予備查。

### 參、 提案討論：(續)

提案八：共計十三個子案（第二次再增列十四、十五子案）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本校各系所課程修正、更動案請討論。

初等教育學系

子案一：修正初教系教學科技組專門課程，請 討論。

說 明：

- 一、原「溝通心理學」選修，2 學分 2 小時，更名「傳播心理學」選修，2 學分 2 小時。
- 二、本案擬追溯至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子案二：修正初教系二年級（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教育專業課程，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新制教育專業課程，本系二年級學生教育實習課程擬比照一年級新生修正。
- 二、「國民小學教育實習」更名「國民小學教學實習」4 學分 8 小時。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更名「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刪除「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刪除「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2 學分 2 小時。

三、修正後二年級「教育專業課程」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9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附件一  
「教育專業」課程

89.08.01 修訂  
90.05.28 (89 下) 系務會議修訂  
90.06.13 (89 下) 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23 (91 上)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初等教育學系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20 學分</b>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一上	
寫字	必	2	2	一下	二選一
兒童文學	必	2	2		
鍵盤樂(一)基本練習	必	2	4	一全	檢定合格者免修
普通數學(一)	必	2	2	二上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4	二全	
社會科學概論	必	2	2	二上	
音樂	必	2	4	一全	
美術	必	2	4	一全	
勞作	必	2	4	二全	
體育	必	2	4	一全	
<b>教育理論基礎課程：必修 11 學分</b>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教育哲學	必	2	2	二下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三上	
教育史	必	2	2	二下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必	3	3	四上	採計特殊教育導論
<b>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12 學分</b>					
初等教育	必	2	2	一上	
班級經營	必	2	2	二上	
教學原理	必	2	2	二下	
輔導原理	必	2	2	二下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三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三下	
<b>教育實習課程：必修 14 學分</b>					
教育實習	必	2	4	三全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4	8	四全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做為主題統整課程教學設計的能力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至少選修 4 學分，配合培養主題統整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下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上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上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下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四下	
<b>選修 11~31 學分 (包括教育實習課程選修)</b>					
心理學	選	2	2	一上	輔導組、教心組必選
兒童發展	選	2	2	一下	
心理與教育統計	選	2	2	二下	教心組必選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三下	
課程設計	選	2	2	三下	
親職教育	選	2	2	四下	
教育資料處理	選	2	2	四下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	選	2	2	三上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三上	

台中師院教務會議記錄

倫理與道德教育	選	2	2	二下	
當代教育思潮	選	2	2	四上	
教材選編與評鑑	選	2	2	四上	
普通數學(二)	選	2	2	二下	

子案三：修正初教系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表，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新制教育專業課程，原課程架構中教育基礎課程 11 學分增加「教育概論」為 13 學分；原教育方法學課程 12 學分刪除「初等教育」為 10 學分。
- 二、修正後一年級「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b>91 學年度 入學新生適用</b>	台中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學系 91 學年度修訂「課程架構表」	附件二 89.06.14 修訂 90.05.28 (89 下) 系務會議修訂 90.06.13 (89 下) 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23 (91 上) 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課程類別	說	明
普通及通識課程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18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10 學分	
	合計：28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0 學分	全校共同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13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0 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14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選修：11~31 學分	
	合計：68~88 學分	
尊 (二) 組 學 (三) 組 且 輔 科 技 教	共同專門課程必修：16 學分	本系各組共同必修

專門課程	進階專門課程必修：16 學分	各組專門課程必修
	專門課程選修：0~20 學分	可彈性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或本系各組「專門課程」
	合計：32~52 學分	
總計	148 學分	本系公自費生畢業總學分數

□語文教育學系

**子案四：擬修訂語教系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擬分設中文組和英語組。英文組課程；中文組課程由本系原專門課程劃分為「語文教學類」、「語言學類」、「中文類」及「兒童文學類」等四類，其各類課程增刪情形如下：

**1．語文教學類課程增列科目：**

「閩南語教材教法」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客語教材教法」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語文課程設計」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

「語文多元評量」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

「語言創意思考教學」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

**2．語文學類增刪科目：**

「文法學」刪除。

增修科目：

「閩南語概論」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

「語言與文化」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中國語言學史」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下學期』。

「語言學概論」原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上學期修正為『一年級上學期』。

「台灣語文概論」原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修正為『二年級上學期』。

「語言分析」原開課學期為二年級下學期修正為『一年級下學期』。

「漢語語言學」原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修正為『四年級上學期』。

**3．中文類增列科目：**

「台灣文學」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世說新語」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學期』。

「民間文學」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

「美學概論」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

**4．兒童文學類增列科目：**

「西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二學分二小時；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一、 組別名稱：

中文：中文類

二、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中國文學史	必	6	6	三全	
中國思想史	必	6	6	四全	
應用文及習作	必	2	2	一下	
現代散文選	選	2	2	一上	
新文藝及習作	選	2	2	一下	
人文學概論	選	2	2	一上	
現代詩選	選	2	2	一下	
史記	選	2	2	一下	
現代小說	選	2	2	一下	
詩選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古典散文選讀	選	2	2	二上	
理則學	選	2	2	二上	
採訪與編輯	選	2	2	三上	
莊子	選	2	2	三上	
曲選及習作	選	2	2	三上	
李商隱詩	選	2	2	三上	
詩經	選	2	2	三上	
左傳	選	2	2	三上	
樂府詩	選	2	2	三上	
韻文選讀	選	2	2	三上	
老子	選	2	2	三下	
文藝美學	選	2	2	三下	
戲劇選讀	選	2	2	三下	
漢書	選	2	2	三下	
韓柳文	選	2	2	三下	
古典小說	選	2	2	三下	
文心雕龍	選	2	2	四上	
六朝文學	選	2	2	四上	
儒家倫理學	選	2	2	四上	
文學批評	選	2	2	四上	
韓非子	選	2	2	四上	

聊齋誌異	選	2	2	四下	
詩詞欣賞	選	2	2	四下	
宋明理學	選	2	2	四下	
台灣文學	選	2	2	三上	※
世說新語	選	2	2	三上	※
民間文學	選	2	2	三下	※
美學概論	選	2	2	三下	※

※本系沒有的課程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三、 組別名稱：

中文：兒童文學類

四、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兒童文學	必	2	2	一上	
兒童詩選讀及習作	必	2	2	一下	
童話選讀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圖畫書選讀及製作	選	2	2	二下	
少年小說選讀及習作	選	2	2	三上	
兒童戲劇	選	2	2	四上	
兒童文學課程設計及教學	選	2	2	四上	
兒童故事選讀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選	2	2	四上	
兒童讀物編輯	選	2	2	四下	
中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選	2	2	三上	
西洋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選	2	2	三下	※

※本系沒有的課程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五、 組別名稱：

中文：語文教學類

六、 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書法	必	2	2	二上	
寫字進階	必	2	2	一下	
書法進階	選	2	2	二下	
說話指導	選	2	2	三上	
閩南語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
客語教材教法	選	2	2	三上	
碑帖欣賞	選	2	2	三上	
讀書指導	選	2	2	三下	
行書專題研究	選	2	2	三下	
演說辯論	選	2	2	三下	
作文指導	選	2	2	四上	
書法指導	選	2	2	四上	
書法創作	選	2	2	四下	
語文課程設計	選	2	2	四上	
語文多元評量	選	2	2	四上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四上	

※本系沒有的課程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語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

七、組別名稱：

中文：語言學類

八、課程名稱及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文字學	必	4	4	二全	
中國文法	必	2	2	三上	
修辭學	必	2	2	三下	
聲韻學	必	4	4	三全	
訓詁學	必	4	4	四全	
語音學	選	2	2	二上	
語言學概論	選	2	2	一上	
漢語語言學	選	2	2	四上	
台灣語文概論	選	2	2	二上	
客語概論	選	2	2	二下	
語言分析	選	2	2	一下	
閩南語概論	選	2	2	二下	※
語言與文化	選	2	2	三上	※
中國語言學史	選	2	2	四下	※

※本系沒有的課程

一、英語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	二上	2
兒童外語習得	二上	2
閱讀與寫作	二下	2
英語故事教學	二下	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三上	2
英語發音教學	三上	1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三下	2
英語語言評量	三下	2
歌謠與韻文教學	三下	1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四上	2

多媒體與英語教學	四上	2
----------	----	---

二、必修之文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二上	2
英文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二下	2

二、必修之語言文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語文法與修辭	二上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二下	2

選修之文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美散文選讀	三上	2
英美小說選讀	三上	2
多元文化兒童文學教學	三上	2
英國文學概論	三上	2
文學與電影	三上	2
英美詩選讀	三下	2
文學理論	三下	2
西洋戲劇導讀	三下	2
兒童英語話劇編導演	三下	2
美國文學概論	三下	2
女性文學	三下	2
聖經文學	四上	2
文學批評	四上	2

選修之語言學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
英語會話（一）	三上	2
中英翻譯與習作	三上	2
英語朗讀	三上	2
兒童語言發展	三上	2
全語文英語教學	三下	2

英語演講	三下	2
應用英文	三下	2
英語會話（二）	三下	2
語言學習策略	三下	2
雙語教育	三下	2
英語教學專題研究	四上	2
留學英文	四上	2
新聞英語	四上	2
語言學教學研究	四上	2
言談分析	四上	2
英語教學問題研究	四上	2
語言學習研究法	四上	2

子案五：有關語教系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加開專門課程「進階西班牙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奉核定在案，謹依規定程序提請追認。
- 二、上開原簽原列有「進階法文」，因開課人數不足，故擬暫不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子案六：自科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修正案。

說明：

- 一、原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自然科學教育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之規定，尚有未盡之處，之前經本系系務會議、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討論，已有修改，送校長批示在案。然未能取得進修暨推廣部之認同，其要求以課程綱要之修正，必需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具效力。

- 二、該課程綱要經本系本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如下所列。

三、修改事項如下：

主要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對照說明
標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自然科學教育所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綱要	1.刪除進修暨推廣部 2.所改爲系
內容：	<p>一、修課規定</p> <p>(一)修習學分數：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p> <p>(二)(略)</p> <p>(三)暑期班：本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暑期至多十學分，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夜間班：本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學期至多八學分，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四)(略)</p>	<p>一、目標</p> <p>(一) .....</p> <p>(二) .....</p> <p>(三) .....</p> <p>二、修課規定</p> <p>(一)四年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p> <p>(二)(略)</p> <p>(三)暑期班：本所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暑期至多十學分，必要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夜間班：本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課每學期至多六學分，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加修一～三學分。</p> <p>(四)...</p> <p>(五)...</p> <p>(六)(略)</p>	<p>刪除</p> <p>1.二調整序號爲一</p> <p>2.刪除四年</p> <p>3.所改爲系</p> <p>4.所課程委員會改爲主任</p> <p>5.六改爲八 所課程委員會改爲主任</p> <p>6.刪除</p> <p>7.刪除</p> <p>8.六調整序號爲四</p>

四、以上修改案，依目前尚在籍學生一體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幼教系

子案七：修正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表。(如附件三)

說明：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議決修正之「教育專業課程表」暨本系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決議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三

- 88年6月3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88年6月23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89年6月8日 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89年6月14日 8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0年6月6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0年6月13日 8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2月26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3月6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6月4日 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9月19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 普通課程：18學分（全校統一規定）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		18	21									
英文	必	4	4	2	2							
國學概論	必	2	2		2							二選一
文法與修辭	必	2	2		2							
中國史論	必	2	2	2								甲、乙兩班 上下學期輪流
中國地理特論	必	2	2	2								
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必	2	2	2								甲、乙兩班 上下學期輪流
資訊科學	必	2	3			2(3)						
健康教育	必	2	2		2							
軍事學通論（男）	必	2	4	1(2)	1(2)							
國防實力與健康（女）	必	2	4	1(2)	1(2)							

(二) 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全校統一規定，科目由通識委員會開設）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課程		10	10									
*語言文學領域												至不 少同 科
*社會人文領域												

*數理科技領域													需領以 在域上 三各 個選
*藝術陶冶領域													
*體育保健領域													

(三) 教育專業課程：61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專業課程		61	69-71										
<b>*教學基本學科課程</b>		22	28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2						三選一	
兒童英文	必	2	2			2							
寫字	必	2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必	2	2	2									
普通數學（一）	必	2	2	2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4			1(2)	1(2)					二選一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2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2							二選一	
民俗體育	選	2	2		2								
鍵盤樂	必	2	4	1(2)	1(2)								
幼兒語言發展與學習	必	2	2			2							
幼兒文學	選	2	2		2							二選一	
幼兒藝術	選	2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必	2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	2	2							2		二選一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	2	2						2				
<b>*教育基礎課程</b>		13	13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	4	4	2	2								
幼兒教育概論	必	2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必	2	2						2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	3			3						二選一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3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2				三選一	
教育概論	選	2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2					
<b>*教育方法學課程</b>		8	8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2						八選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2							八選一							
學校行政	選	2	2							2					八選一						
資訊教育	選	2	2				2									八選一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2					2					八選一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2						八選一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選	2	2							2					八選一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2									八選一					
幼稚園行政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b>*教育實習課程</b>		18	24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教育實習	必	6	12					1(2)	1(2)	2(4)	2(4)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遊戲與體育教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音樂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工作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健康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常識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幼稚園語文教材教法	必	2	2					2													不 可 欲 免 擔 修 任 幼 教 老 師 者

註：「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四) 專門課程：60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學		第二年學		第三年學		第四年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門課程		60	60									
幼兒評量與輔導	必	2	2						2			
兒童福利	必	2	2			2						
幼兒心理學	必	2	2			2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必	2	2					2				
兒童早期讀寫發展	必	2	2			2						
幼教思潮	必	2	2	2								
幼稚園經營管理	必	2	2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2			2						
幼兒班級經營	必	2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2		
幼兒行為輔導	必	2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2	2					2				選修至少選讀三十六學分
親職教育	選	2	2							2		
婚姻與家庭	選	2	2								2	
心理學	選	2	2	2								
幼兒科學教育	選	2	2					2				
幼兒數學教育	選	2	2						2			
幼兒社會學	選	2	2			2						
幼兒感性課程	選	2	2						2			
兒童戲劇	選	2	2							2		
兒童節奏樂	選	2	2			2						
兒童歌曲與創作	選	2	2					2				
兒童讀物賞析與創作	選	2	2				2					
兒童與圖書館	選	2	2	2								
兒童音樂教學專題研究	選	2	2								2	
論文寫作	選	2	2							2		
兒童造型藝術	選	2	2			2						
本土兒歌研究	選	2	2						2			
紙工	選	2	2	2								

工藝	選	2	2		2						
幼兒教育史	選	2	2				2				
電影與人生	選	2	2				2				
幼兒性教育	選	2	2			2					
幼兒疾病與預防	選	2	2				2				
幼兒知動課程	選	2	2							2	
幼兒情緒教育	選	2	2						2		
兩性平等教育	選	2	2							2	
家庭動力學	選	2	2								2
幼兒教育名著選讀	選	2	2			2					
幼教課程模式研究	選	2	2					2			
木工	選	2	2					2			
幼教統整教學課程發展	選	2	2						2		
各國幼兒教育比較研究	選	2	2					2			
幼教專題研究	選	2	2								2
感覺統合研究	選	2	2							2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2
蒙特梭利教學研究	選	2	2							2	
本土童玩研究	選	2	2							2	
幼兒完整學習課程規劃	選	2	2								2
幼稚園園舍建築與規劃	選	2	2								2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選	2	2								2
幼稚園評鑑	選	2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2	
遊戲治療	選	2	2							2	
幼兒美語教學	選	2	2						2		

(五)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18 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16	20										
教學原理	必	2	2										
輔導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	3	3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2	4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至少選八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音樂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 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	選	2	2										

□音樂教育學系

子案八：修訂音教系九十二學年度專門課程結構案，請討論。

決議：1. 90 學年度輔系課程簡介（二）副修—備註說明再加註.... 可加選其他器樂。

2. 餘修正通過。

????????????

（九十二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89 年 9 月 13 日音教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89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4 月 10 日音教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0 年 5 月 3 日音教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1 年 9 月 18 日音教系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專門課程－必修：63 學分

音樂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小計		61	67	6	6	10	10	9.5	9.5	5	5	
音樂基礎訓練	必	4	8	1(2)	1(2)	1(2)	1(2)					一、二年級合班分組授課
和聲學	必	4	4	2	2							
義大利文	必	2	2	1	1							
合唱（一）、（二）	必	4	8	1(2)	1(2)	1(2)	1(2)					
高級和聲學	必	4	4			2	2					
對位法	必	4	4			2	2					
指揮法	必	4	4					2	2			
電腦在音樂教育上的應用	必	4	4					2	2			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音樂史（一）（二）	必	8	8			2	2	2	2			
樂曲分析	必	4	4					2	2			
曲體與作曲	必	4	4							2	2	
傳統音樂概論	必	4	4							2	2	
主修	必	8	8	1	1	1	1	1	1	1	1	
第一副修	必	3	3	0.5	0.5	0.5	0.5	0.5	0.5			四年級選修
第二副修	必	2	2	0.5	0.5	0.5	0.5					三、四年級選修

三、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17 學分

音樂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4			2	2					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者必選
音樂欣賞研究	選	4	4					2	2			
音樂美學	選	4	4							2	2	
二十世紀音樂	選	4	4							2	2	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
室內樂	選	2	4					1(2)	1(2)			二三年級隔年開課,自 92 年度起實施
樂器學	選	2	2			2						
配器法	選	2	2				2					
管弦樂合奏 (一)(二)(三)(四)	選	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主修、第一副修為管弦敲擊樂器者必選。畢業學分採計 6 學分。
鋼琴即興伴奏	選	4	4					2	2			
合唱(三)(四)	選	2	4					1(2)	1(2)	1(2)	1(2)	未選管弦樂者必選合唱,畢業學分採計 2 學分,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合唱編曲法	選	2	2						2			
合唱教學法	選	4	4							2	2	
德文	選	2	2			1	1					主修聲樂必選,隔年開課
法文	選	2	2					1	1			
聲樂教學法	選	2	2					2				主修聲樂必選,音三四併班隔年開課。
藝術歌曲研究	選	2	2						2			
鋼琴伴奏	選	4	4			2	2					隔年開課,音二三併,鋼琴主修必選
鋼琴作品研究	選	2	2					2				主修鋼琴必選,音三四併班隔年開課。與鋼琴伴奏對開
鋼琴教學法	選	2	2						2			
管弦樂作品研究	選	2	2					2				主修管絃樂、打擊者必選
管絃樂教學法	選	2	2						2			

弦樂教學法	選	2	2			2						主修弦樂者必選
弦樂作品研究	選	2	2				2					
管樂教學法	選	2	2			2						主修管樂者必選
管樂作品研究	選	2	2				2					
專題研究	選	4	4					2				音三、四併班隔年 開課
兒童樂隊	選	2	4							1(2)	1(2)	
歌劇	選	4	8					1(2)	1(2)	1(2)	1(2)	音三四併班,修滿 一學年即採計 2 學分(自 90 年度 起實施)
音樂表演與律動	選	2	4			1(2)	1(2)					音二三併班,自 90 年度起實施

## 九十學年度音樂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簡介

### (一) 必修科目 (16 學分):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基礎訓練	必	2	4	
合唱	必	2	4	
和聲學	必	4	4	
曲體與作曲	必	4	4	
主修	必	2	2	鋼琴、聲樂各半 (鋼琴 0.5學分*4學期或聲樂 0.5學分*4學期) 三、四年級上課

### (二) 選修科目 (至少 4 學分)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4	
音樂史 (一)	選	4	4	至少修讀本系音樂史第一年課程 (必修) 可採認
音樂欣賞研究	選	4	4	
聲樂教學法	選	2	2	
合唱編曲法	選	2	2	
鋼琴即興伴奏	選	4	4	鋼琴伴奏可採認
指揮法	選	4	4	
兒童樂隊	選	2	4	
電腦在音樂教育上的應用	選	4	4	
傳統音樂概論	選	4	4	
副修	選	2	2	鋼琴、聲樂者必選之外，可加選其他器樂

### (三) 鋼琴、聲樂及管絃樂器個別課比照音教系收費。

附註：依本系當年度各年級開設課程隨班附讀。

目前音教系音三音四及輔系專門科目對照表

91 新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	時數	原課程名稱或認定標準
音樂教育概論	選	4	4	
音樂欣賞研究	選	4	4	
音樂美學	選	4	4	
二十世紀音樂	選	4	4	
室內樂	選	2	4	修滿一學年即採計一學年之學分數 (2 學分)
	選	2	4	
樂器學	選	2	2	
配器法	選	2	2	
管弦樂 (一)(二)(三)(四)	選	4	8	
鋼琴伴奏	選	4	4	可採認輔系之鋼琴即興伴奏 4 學分
鋼琴即興伴奏	選	4	4	
合唱 (二) (三)	選	2	4	
合唱編曲法	選	2	2	
合唱教學法	選	4	4	可採認原合唱教學法必修 4 學分
德文	選	2	2	
法文	選	2	2	
聲樂教學法	選	2	2	
藝術歌曲研究	選	2	2	
鋼琴作品研究	選	2	2	
鋼琴教學法	選	2	2	
管弦樂作品研究	選	2	2	
專題研究	選	4	4	
兒童樂隊	選	2	4	
歌劇	選	4	8	可採認原舞台藝術選修 2 學分
音樂表演與律動	選	2	4	

□體育學系

子案九：「體育系專門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一、課程內容更改部分

(一) 增加 12 科

- 「營養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流行病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健康行為科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2 學分，2 小時，選修。
- 「基礎運動能量生化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體育哲學」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運動裁判法」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運動研究法」2 學分，2 小時，選修。
- 「運動場地規劃與設備」2 學分，2 小時，選修。
- 「羽球運動」1 學分，2 小時，選修。
- 「網球運動」1 學分，2 小時，選修。
- 「桌球運動」1 學分，2 小時，選修。

(二) 科目名稱變更 1 科

- 「人體解剖學」改為「人體解剖生理學」

(三) 刪除 1 科

- 「運動科學概論」

二、專門課程結構修正如下

1. 系共同學科課程之 30 學分不涵蓋代號 H 之課程。
2. 專門課程內之自由選修學分 26 學分，可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本系與它系專門課程、或本系開設代號為 H 之課程。

三、正後之課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1. 二、專門課程結構 2. 之自由選修 26 學分係筆誤，應更正為 16 學分。

2.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9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術科課程開課年度更正：

P66 游泳運動（二）二下改為三下、

P71 網球運動（一）三上改為二下、

P78 網球運動（二）三下改為三上。

3. 餘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9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91.9.1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時 數					學 分
P01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	2	2	2	2											
P02 體育學原理	必	2	2	2	2											
P03 體育史	必	2	2			2	2									
P04 兒童發展與體育	必	2	2			2	2									
P05 運動生理學	必	2	2					2	2							
P06 運動力學	必	2	2							2	2					
P07 體育教學研究	必	2	2							2	2					
P08 體育行政管理	必	2	2								2	2				
P09 動作技能學習	必	2	2								2	2				
H10 營養學	選	2	2			2	2									
P11 基礎運動能量生化學	選	2	2					2	2							
P12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選	2	2					2	2							
H13 流行病學	選	2	2					2	2							
P14 運動生理學實驗	選	2	2							2	2					
P15 運動社會學	選	2	2							2	2					
H16 健康行為科學	選	2	2							2	2					
P17 體適能	選	2	2								2	2				
P18 運動指導法	選	2	2								2	2				
P19 運動與營養	選	2	2								2	2				
P20 運動裁判法	選	2	2								2	2				
P21 體育研究法	選	2	2									2	2			
P22 體育課程設計	選	2	2									2	2			
H23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選	2	2									2	2			
P24 運動技術分析	選	2	2									2	2			
P25 特殊兒童體育	選	2	2									2	2			
P26 童軍活動	選	2	2										2	2		
P27 體育文獻選讀	選	2	2										2	2		
P28 體育測驗與統計	選	2	2										2	2		
P29 運動心理學	選	2	2										2	2		

專 門 課 程	學 科 課 程	P30 運動心理實驗	選	2	2													2	2				
		P31 特殊體育活動設計	選	2	2														2	2			
		P32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	選	2	2																2	2	
		P33 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選	2	2	2	2														2	2	
		P34 體育活動欣賞	選	2	2	2	2														2	2	
		P35 運動場地規劃與設備	選	2	2																2	2	
		P36 體育哲學	必	2	2																2	2	
		其它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P51 田徑（一）	必	2	4	1	2	1	2												
P52 體操（一）	必	2	4	1	2	1	2												
P53 舞蹈論（一）	必	2	4					1	2	1	2								
P54 國術（一）	必	1	2					1	2										
P55 游泳運動（一）	必	1	2						1	2									
P56 籃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57 排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58 足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59 手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60 棒壘球運動（一）	必	1	2										1	2					
P61 田徑（二）	選	1	2					1	2										
P62 體操（二）	選	1	2					1	2										
P63 體能訓練	選	1	2					1	2										
P64 羽球運動（一）	選	1	2					1	2										
P65 羽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66 游泳運動（二）	選	1	2						1	2		1	2						
P67 國術（二）	選	1	2						1	2									
P68 桌球運動（一）	選	1	2						1	2									
P69 體操遊戲	選	1	2						1	2									
P70 民俗體育與活動	選	1	2								1	2							
P71 網球運動（一）	選	1	2						1	2	1	2							
P72 桌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73 舞蹈論（二）	選	1	2								1	2							
P74 水上救生與訓練	選	1	2									1	2						
P75 籃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76 排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77 民族舞蹈	選	1	2									1	2						
P78 網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1	2					
P79 輕艇	選	1	2									1	2						
P80 手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81 足球運動（二）	選	1	2														1	2			
P82 幼兒體能遊戲	選	1	2														1	2			
P83 創作舞理論與實際	選	1	2														1	2			
P84 有氧運動	選	1	2														1	2			
P85 韻律（手具）體操	選	1	2														1	2			
P86 巧固球	選	1	2																1	2	
P87 幼兒律動	選	1	2																1	2	
P88 撞球	選	1	2																1	2	
P89 木球	選	1	2																1	2	
其它																					

91.9.25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結構 (9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課程類別		學分		必修學分別			合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專門課程	(系)共同課程	學科課程	18	12	<b>30</b>	<b>70</b>	
		術科課程	13	11	<b>24</b>		
	(系)分組課程		0	0	<b>0</b>		
	自由選修課程		0	16	<b>16</b>		
總 計						<b>128-148</b>	
<p>1. 學生若欲取得國小教師資格，需修畢本系規定之 148 學分始得畢業。若無意擔任教師，得以修畢本系規定之 128 學分畢業</p> <p>2. 系共同學科課程之 30 學分不涵蓋代號 H 之課程。</p> <p>3. 專門課程內之自由選修學分 16 學分，可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本系與它系專門課程、或本系開設代號為 H 之課程。</p> <p>4. 外系學生修本系為輔系時，應自本系專門課程中選出必修學科 10 學分，術科 10 學分，合計 20 學分。</p>							

環境教育研究所

子案十：環教所回流教育碩士班九十二年度之課程更動案。

### 環教所回流教育碩士班九十二年度之課程更動提案

原課程					修正後				
原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三	選修(B)	2.0	2.0	環境教育研究法	二	選修(B)	2.0	2.0	環境教育研究法
三	選修(B)	2.0	2.0	調查法在環境教育 研究之應用	二	選修(B)	2.0	2.0	調查法在環境教 育研究之應用
三	選修(C)	2.0	2.0	生態旅遊之永續經 營	三	選修(D)	2.0	2.0	生態旅遊之永續 經營

附註：A、基礎及必修課程

B、共同選修課程

C、環境科學教育組選修課程

D、學校環境教育組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子案十一：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在職進修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一) 課程結構：本系開設課程主要分為三大類：

1. 核心課程 (必修)：14 學分
2. 共同選修課程：8 學分
3. 分組選修課程：(1)身心障礙教學組 (2)資優教學組 (每組 10 學分)

(二) 詳細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段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基礎課程 (共八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						必修 6 學分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2		√					
	特殊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	2	√						
	教育心理學研究	2	√						至少選修 2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	2		√					
	教育社會學研究	2	√						
實務課程必修 (共六學分)	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研究	2		√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2	√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2		√					
實務課程選修	一、共同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 8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2			√				
	單一受試法研究	2			√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研究	2		√					

實務課程選修 (共十八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2			√			
	特殊教育科技研究	2				√		
	美國特殊教育衝突解決制度研究	2				√		
	高等統計學	2			√			
	特殊兒童性教育研究	2				√		
	二. 分組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1) 身心障礙教學組							
	身心障礙兒童教學設計	2				√		
	身心障礙兒童之班級經營	2				√		
	自閉症研究	2			√			
	身心障礙兒童行為問題研究與輔導	2		√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與治療	2			√			
	中、重度障礙兒童教育研究	2				√		
	復健醫學研究	2			√			
	行為治療在身心障礙兒童之應用	2				√		
	身心障礙兒童學習輔導	2			√			
	身心障礙兒童輔導活動	2				√		
	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溝通訓練研究	2			√			
	學前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		
	殘障福利專題研究	2			√			
	語言矯治專題研究	2		√				
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之專題研究	2			√				

實務課程選修 (共十八學分)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一)	2			√			
	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二)	2				√		
	專業團隊經營模式	2						
	神經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資優教學組							
	資優課程理論研究	2			√			
	資優教學策略研究	2				√		
	資優兒童身心發展與特質研究	2			√			
	資優教育計畫實例批判	2				√		
	智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創造力理論與評量實務研究	2				√		
	認知發展研究	2			√			
	資優兒童個案研究	2			√			
	資賦優異國語文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數學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自然科教學研究	2			√			
	資賦優異社會科教學研究	2			√			
	音樂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美術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舞蹈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領導才能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		
	資優生輔導專題研究	2				√		
	文化不利與殘障資優專題研究	2			√			
	科技與資優教育	2				√		

決議：照案通過。

諮商教心所

**子案十二：擬請討論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教育心理組課程修訂內容。**

說明：本所擬新增下列二學分選修課程：學習心理學研究、神經心理學研究、學習輔導研究、情意教學與評量研究、語文認知與學習研究、數學認知與學習研究、人格測驗研究、心理測驗與衡鑑（與諮商心理組合開）。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測驗統計所

**子案十三：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擬變更部分課程案。**

說明：

- 一、 依據 91.9.23 本所所務會議決議，為改善研究生論文寫作之時效，擬將本所必修課程「應用數學分析」移至壹年級上學期開課。
- 二、 本案通過後，將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數學教育學系

子案十四：修訂數學教育系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新修訂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24 學分】 【 21 學分】

普通暨通識課程共 23 學分 共 28 學分	系核心課程	數學核心課程	課程學門 (共 20 科)	系內彈性課程 8 學分	彈性選修課程 20 學分	共 128 學分取得數學教育學系學位。
			測驗學門 (共 14 科)			
			資訊學門 (共 10 科)		彈性選修課程 20 學分	輔系 20 學分
	資訊核心課程	彈性選修課程 20 學分 輔系 20 學分 國小教育學程至少 40 學分	共 168 學分。 取得國小教師資格、 數學教育學系暨 輔系學位。			

數學教育系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架構及名稱(成績登錄)草案

91.09.23 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1.10.07 系務會議修訂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適用類別	課程類別		必修	選修	合計	說明
有意取得 國小教師 任教資格	普通課程	校定課程	18		148	1. 含教育學程 20 學分 2. 公費生及自費生均適用。 3. 輔系 20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 包含在畢業學分 148 學分內。
		通識課程	10			
	專門課程	系核心課程	23			
		核心課程	24			
		專門選修	21			
		自然科學教育	4	8		
	教育專業	基本學科課程	18			
		基礎課程	4			
		方法學課程	6			
		實習課程	12			

無意取得 國小教師 任教資格	普通課程	校定課程	18	20	128	1. 不含教育學程 20 學分 2. 僅自費生適用。 3. 輔系 20 學分為外加學分, 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48 學分內。
		通識課程	10			
	專門課程	系核心課程	23			
		核心課程	24			
		專門選修	21			
		系內彈性課程	8			
自然科學教育	4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系 核 心 課 程	數學課程通論	必	3
	數學教育研究法	必	3
	統計學(一)	必	2
	統計學(二)	必	2
	資訊在教育上之應用	必	3
	線性代數(一)	必	2
	線性代數(二)	必	2
	微積分(一)	必	3
	微積分(二)	必	3
數 學 核 心 課 程	幾何學		2
	代數		2
	數學史		2
	高等微積分(一)		3
	高等微積分(二)		3
	離散數學		2
	數學學習心理學		2
	數學科教學評量		2
資 訊 核 心 課 程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3
	資料庫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電腦輔助教學		3
	資訊教育課程設計		3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訊教育文獻批判		3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課程組科目	測度論		3
	科技在數學教學上之應用		3
	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3
	數學課程設計		3
	邏輯		3
	數學教材教法特論		3
	數學教育軟體應用及開發		3
	拓樸學		3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3
	數學教育特論（一）		3
	數學教育特論（二）		3
	數學教育特論（三）		3
	學校行政		3
	教育行政學		3
	教育行政領導原理與實務		3
	教育政策分析		3
	教育視導與評鑑		3
	溝通與人際關係		3
	學校組織經營哲學		3
	行政法規		3
測統組科目	機率論		3
	數理統計		3
	抽樣理論		3
	類別資料分析		3
	數學試題編製		3
	科技與測驗統計		3
	測驗統計特論（一）		3
	測驗統計特論（二）		3
	測驗統計特論（三）		3
	統計套裝軟體		3
	調查研究設計		3
	調查研究資料分析		3
	量化研究方法設計		3
	測驗分析套裝軟體		3

資訊教育組科目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數值分析		3
	人工智慧		3
	專家系統		3
	電腦多媒體系統		3
	遠距教學		3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訊教育特論(一)		3
	資訊教育特論(二)		3
	資訊教育特論(三)		3

自然科學教育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三選一
	普通生物	選	2	3	
	普通化學	選	2	3	
	普通物理	選	2	3	二選一
	地球科學	選	2	3	
	環境科學	選	2	3	

普通課程 (必修 20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英文	必	4	4	
	國學概論	必	2	2	(二選一)
	文法與修辭	必	2	2	
	中國史論	必	2	2	
	中國地理特論	必	2	2	
	中華民國憲法及立國精神	必	2	2	
	資訊科學	必	2	3	
	健康教育	必	2	2	
	軍事學通論(男)	必	2	4	
國防實力與健康(女)	必	2	4		
通識課程 (必選 10 學分)	語言文學領域	選	2	2	至少需在三個不同領域各選一科以上
	社會人文領域	選	2	2	
	數理科技領域	選	2	2	
	藝術陶冶領域	選	2	2	
	體育保健領域	選	2	2	

教育專業課程：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必	2	2	(三選一)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音樂	必	2	4	(二選一)
	鍵盤	必	2	4	
	美術	必	2	4	(三選一)
	表演藝術	必	2	4	
	藝術概論	必	2	4	
	自然科學概論	必	2	2	(二選一)
	生活科技概論	必	2	2	
	童軍	必	2	4	(三選一)
	健康與體育	必	2	4	
	民俗體育	必	2	4	
	鄉土語言	必	2	2	
	社會科學領域概論	必	2	2	
普通數學(一) 數學基礎認識與瞭解	必	2	2		
普通數學(二) 數學理念的發展	必	2	2		

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三選一)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概論	選	2	2	

少(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至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2	(四選一)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教學原理	必	2	2	
	班級經營	必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10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習課程(必修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必	4	8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	2	2	(五選一)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	2	2	

程 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選修教育課	兒童發展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教師心理衛生	選	2	2	
	創造心理學	選	2	2	
	認知心理學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決議：照案通過。

□ 語文教育學系

子案十四：語文教育學系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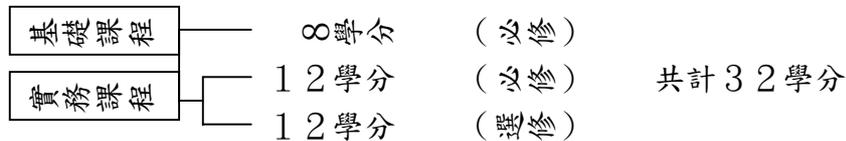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語文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開班計畫書（節錄）**

課程規畫：

**（一）課程結構：**

本系語文教育碩士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實務課程兩部份，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寫作），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1）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八學分。
- （2）實務課程：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其中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十二學分。



**（二）課程設計原則：**

本校國民教育研究所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課程設計主要係以教育基礎理論為核心，輔以語文教育實務課程探討，復結合國民小學實際教學狀況，以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昇國小教師之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進而改善國語文教學現況。易言之，語文教育碩士課程設計秉持實用及發展原則，以改進語文教育實務，顧及本土化、社會化原則，落實終生學習之理念，以因應未來社會變遷之挑戰。

**（三）詳細課程：**

**1、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八學分**

課 程 名 稱	選 別	學 分 數	授 課 年 級
語文科課程研究 Studies of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必	2	第一暑期
語文教學研究法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Language Instruction	必	2	第一暑期
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nguage Instruction	必	2	第二暑期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A）	必	1	第二暑期 第三暑期

獨立研究 (B) Independent Study (B)	必	1	第二暑期 第三暑期
國民教育研究 Studie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選	2	第一暑期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第二暑期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Practical Studies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第二暑期

## 2、實務課程：

### (1) 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閱讀教學研究 Studies of Reading Instruction	必	2	第二暑期
口語教學研究 Studies of Oral Expression	必	2	第二暑期
寫字教學研究 Studies of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必	2	第三暑期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必	2	第三暑期
作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Writing Instruction	必	2	第四暑期
中國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hilosophy	選	2	第二暑期
中國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Literature	選	2	第二暑期

(2) 選修課程：分三個組群，從碩二開始分組。至少十二學分。

語文教學類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文法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Grammar	選	2	第二暑期
兒童語文發展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選	2	第二暑期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Studie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第二暑期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第二暑期
文章結構研究 Studies of Textual Structure	選	2	第三暑期
修辭研究 Studies of Rhetoric	選	2	第三暑期
中美語文教育比較研究 Studies of Comparison of Chinese-American Language Arts Education	選	2	第三暑期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2	第三暑期
論文及報告寫作指導 Instruction of Writing Thesis and Research Paper	選	2	第三暑期
語文學習障礙學童之診斷 與補救教學 Reading Diagnosis and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第四暑期
語言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inguistics	選	2	第四暑期
語文科教學評量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第四暑期

語文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2	第四暑期
---	---	---	------

**國學類**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唐宋散文研究 Studies of selected Prose in Tang and Sung Dynasty	選	2	第二暑期
文字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Ethymology	選	2	第二暑期
詩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oetry	選	2	第二暑期
台灣文學研究 Studie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第三暑期
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su	選	2	第三暑期
經學研究 Studies of Jing	選	2	第三暑期
聲韻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onology	選	2	第三暑期
詞彙學研究	選	2	第三暑期
書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第四暑期
先秦思想 Studies of Thoughts of Qin Dynasty	選	2	第四暑期

史漢比較研究 Studies of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	選	2	第四暑期
戲曲研究 Seminar on Drama	選	2	第四暑期
文選學 Studies of Zhao Ming Anthology	選	2	第四暑期

**英文類**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授課年級
國小英語聽講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Teaching	選	2	第二暑期
國小英語讀寫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Teaching	選	2	第二暑期
英語發音教學法 English Pronunciation Teaching	選	2	第二暑期
外語學習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2	第三暑期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 of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選	2	第三暑期
國小英語教材評 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valuation of Elementary English Materials	選	2	第三暑期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條、第九條條文，請議決。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一種，係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二、 依全國師範院校長第二十八次校務聯繫會議提案；決議：研究生若有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半始可畢業。及本校部分所系亦有修習教育學程的條件限制。
- 三、 教育部 91.7.9 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未經甄試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
- 四、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四點：研究生以每年十一月辦理申請。第九點：遴選未通過者得預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定；應依函示規定予以修正。
- 五、 檢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以每年四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u>研究生以每年十一月，大學部學生以每年四月</u>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依全國師範院校長第二十八次校務聯繫會議提案；決議：研究生若有修習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應至少兩年半始可畢業。及本校部分所系亦有修習教育學程的條件限制。</p>
<p>九、<u>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u></p>	<p>九、<u>遴選未通過者得預修教育學程之課程，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預修課程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惟教育實習類課程不得預修。</u></p>	<p>教育部 91.7.9 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師資培育機構學生未經甄試合格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學程學分。</p>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請議決。

說明：

- 一、教育部九一、七、九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取消酌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惟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科目及學分數，仍依原規定辦理。另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〇四七一三五號函停止適用。
- 二、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應依規定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u>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四十學分；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應修習二十六學分。</u></p>	<p>第九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或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修畢各該類教育學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u>研究生修讀本校各類教育學程，得酌減應修科目及學分。研究生修讀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仍應修習二十六學分，該二十六學分不得抵免之；研究生修讀幼稚園教育教育學程者，至少仍應修習二十學分，該二十學分不得抵免之。研究生依本款減修學分，僅適用以碩、博士畢業生資格參加初檢者為限。</u></p>	<p>教育部九一、七、九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取消酌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惟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職前教育課程之研究生，其應修教育專業科目之科目及學分數，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九十一學年度</u>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及入學大學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九十學年度</u>入學的研究生及大學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p>	<p>全 上</p>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廢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係在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八六（一）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八七（一）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 二、本校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壹種，並經教育部九〇、七、二七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 三、前揭說明二、之修習辦法，應已含括「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研究生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為避免適用上發生疑義，提議停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案一、建議涉及各系專門課程修訂案，授權由相關單位裁決，毋須提交本會討論。

-----楊志堅老師提

主席決議：交付本處教學組研議。

案二、建議各系所課程開課年度、學期變更案毋須提交本會討論。

-----楊銀興老師提

主席決議：併前案辦理。

案三、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共同必修「體育，0學分、8小時」及教育專業課程之適用年度為何？

-----陳淑琴主任、蘇伊文主任提

主席決議：1.共同必修「體育，0學分、8小時」---92學年度起適用。

2.本校新訂教育專業課程----91學年度起適用。

**伍、散會：**下午五時正。

內會：處內三組

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紀錄：